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 采购便利化政策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文件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市直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市直各预算单位在实施疫情防控采购项目时，应当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并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清远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7日